|  |
| --- |
| **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方案** |
|  |
|  |
|  |
|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根据吉林省政府231号令“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若干规定》的决定”,经研究，拟于2018年2月启动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到科学、规范、客观、公正。通过社科优秀成果评奖，着力推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和精品力作，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进一步繁荣和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二、评选范围**  凡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开出版、发表的著作、论文等，均可申报。未曾公开发表，但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被有关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企业采纳，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咨询方案及调研报告等亦可参评。  **三、奖项设置**  1、奖励类别：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设著作类、论文（包括研究报告等）类。  2、奖励等级：省社科优秀成果奖每类设一、二、三等奖。  **四、组织领导**  1、最高领导机构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由省社科联会同有关单位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省委宣传部审核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  2、省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奖方案和评奖细则，审核评奖程序，审定获奖成果等级及受理投诉等。省评审委员会聘请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  3、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组，学科组由本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进行学科评审。  4、省评审委员会常设机构为省评奖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学会处。  **五、评奖程序**  1、实行三级评审制：初级评审、学科评审、评审委员会终审。  2、终审成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六、奖励办法**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七、评审日程**  1、2018年1月组成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评奖方案》和《实施细则》。  2、2018年2月-3月下旬成果申报。  3、4月初级评审。  4、5月-6月学科评审。  5、6月下旬评审委员会终审。  6、7月份公示。  7、择日召开颁奖大会。  **八、本评奖方案由省评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